

稿 廳 建 設 政 府 省 湖

廳

長

十



湖北省檔案館

稿 撰

和 家 年

彌 啟 朱

中 华 民 國

三 十

年

十一月十八日

十一月廿四日

月

月

月

月

十一月廿二日

時

核

簽

月

日

時

交

辦

行 判 時 款 稿

三

時

判

行

對

核

寫

檔案

立文稿一宇第

35840

號

件

附

別

類

稿

件

稿

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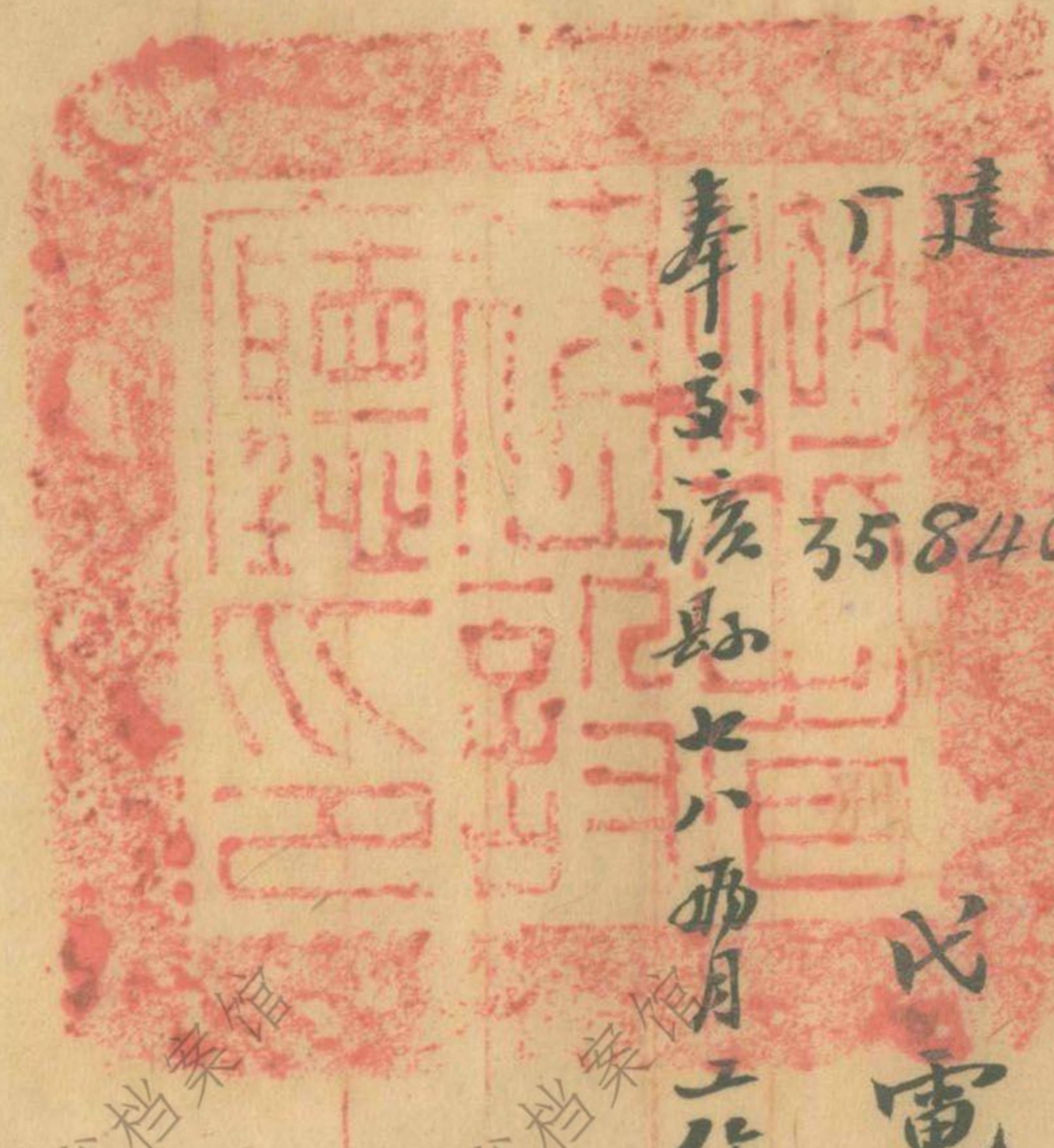
建

35840

第二科
第四科
公文組

沈友能

郵局



奉玉該函六八兩月二日月廿表建設部估苗因電飭並

比電

咸寧縣政府

別

件

附

別

類

稿

件

稿

稿

會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代電

三
年
十
月

日
宜
第

號

咸豐縣政府奉至該縣七八兩月工作月報表建設部估計核後
次次一閱於知送建修造工橋石工一項據該縣另案呈稱送石工
三十九名按專署冊該縣送到石工二十二名殊與七月份份表報不
符(二)七八兩月表列甚少各項均未詳建江廳成四一印

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辛巳

杜生

王

搁海

送漢

左斜

組

核參

擲

正愧

本

程寧

奉西

印

第

一

科

十一五

明

湖於縣筋方而己

并存

農林部公已答注土土

不勝鳴志

十七

75
公第
四
組料
在發
第
二
組料
件

已答注

印

社

湖

北

省

档

案

館

第一科

文書

三

少

案

事

立

成

軍

政

府

呈

送

八

兩

月

工

作

月

報

附

中華民國三年年一月一日

收到

由

件

右案奉

主席諭：交有回廈處局核銷各項檢用原件送
特請
查照！此致

建設廳

湖北省政廳秘書長劉平俊

中華民國

廿

年

十月

一

日發有秘一字第二〇五九〇號

關建等

35840

關

建設部 七月作

項目原定計劃二作概況備

至十七

一接管電話器材及
汽油：

接收前任移交電話器材及備
龍洞儲存汽油兩項分別登記
管。

至十八

二徵送檢修恩施機場
民工：

本縣奉令徵派民工一千名^{計額100人}
名三兩區各列名分二批出發^{輪流}
八月底完工。

第一批民工五百名於本月十五日集中
恩施並派成工大隊長蕭清哲大行
前往洽辦。第二批民工五百名于本月
十五日出發并派蕭大隊長兼總隊長
易派本府林士顧巡昌兼任大隊長督同
各中隊次序領民工赴施工作。

至十九

三徵送建修清江橋
石工：

本縣奉派五十名一箇月二十五名二箇半
名三區十五名。
奉全征派金元年分配數額嚴限各區
征集於本月十四日據各區先後送到石工
第十七名由本府熟發銀費並於警護送走
施于七月二十一日人送石工十九名並派胡新
一為管理員率同石工赴施復以本縣至
缺之再嚴催之未征齊。

據該縣呈稱送至
三十九名據字單冊

十一名

六十五

建設部份

八月份

一項

原目

定計

劃二

作概

況備

改

表文

一補徵機場民伕：

飭各區補足民伕逃額。

補徵民伕及食糧一面嚴飭各區
趕辦一面派員分赴各鄉督辦先後
補征民伕將近平名於本月底據

民工蕭總隊長電以機場工程全部
完竣。

表文

二補徵石工：

督飭各區遵照擬派數目徵齊。

計先後補征民伕七名然以無法徵
齊所墮旅費火食迄未奉發歸

墮前後逃亡零亦未回縣無從緝拿。

三推廣冬作：

嚴禁水田休閒督種豆麥油菜洋芋一
邊朕擬定辦法督飭區保邊辦。

二派本府科長譚石亭會同裝指處
職員赴忠堡督導推廣冬作。

四購置電話器材：

准此請專署代購電話器材。

現准此壹千元請專署代購並造具
預算文財委會簽註轉請省府核呈

五整植公私荒地：

每保墾種一畝以上土地。

令飭區牌保甲切實查辦并請嚴
指處派員分赴各鄉督導。

表文

表文